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承担关联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爆炸类物品运输业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9,203,802.43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李峰、戴建毅、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均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均

实际控制人：李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它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承担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爆炸类物品运输业务，运输费用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承担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爆炸类物品运输业务，运输费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方委托公司承接爆炸类物品运输业务关联交易金额 9,203,802.43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关联方承担爆炸类物品运输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